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鸣玉路
新建道路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0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4
5. 工程质量	1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

7. 工期和进度	16
8. 材料与设备	17
10. 变更	18
11. 价格调整	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1
16. 违约	21
17. 不可抗力	23
18. 保险	23
20. 争议解决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玉都城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鸣玉路新建道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鸣玉路新建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平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发改审批[2025]7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万零陆仟零壹元零捌分（¥21506001.08 元）；

此价款只作为拨款依据，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程量以实进行决算，最终决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决算评审或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41765895250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镇平县健康路64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425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7-6592121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671101040006029

通用合同条款参考（GF-2017-0201）版合同通用条款之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变更及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镇平县双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7-6596393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镇平县文体中心7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专业乙级、证书编号 A152012534；

联系电话：133090129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相关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书及其附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工程量清单⑨变更及签证文件⑩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及补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所示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证、身份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详实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二十五日前报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外传，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承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在±10%以上的予以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刘博；

身份证号： /；

职 务： 科员；

联系电话： 1873669993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镇平县文体中心 5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处理和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审核工程进度报表；(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 2、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4、材料、构配件质量合格证书、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及复试报告 5、施工试验资料 6、施工记录 7、测量复核记录 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10、竣工测量资料 11、竣工图 12、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二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④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

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⑤承包人应教育民工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周围群众农作物或其它财产。⑥施工环境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协调，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支付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良；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贰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9974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5474445；

联系电话：15688199387；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镇平县文体中心 8 楼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现场管理、确认权，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确认权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二十五天以上，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依据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考核情况，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劳务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施工全过程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丁永亮；

职 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3594；

联系电话：139493463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镇平县文体中心7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服从监理人的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和施工区域内的安全，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

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报
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和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九十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每天按 2000 元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是指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据实调整，工程量价款按投标报价的单价计取。②投标报价上无体现的项目工程量按签证为准，价格按国家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计算③参考相似工程④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双方协商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双方协商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参照《南阳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6期的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2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进场后，根据双方约定，预付合同总价的 20%；2、工程开工后，根据施工形象进度，并以同期实际完成工程工程量比例和资金到位情况为依据进行拨付，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80%；3、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决算评审或审计部门审计为准，按审定价拨付至 97%；4、预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可申请拨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文件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贰年。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要求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至管养单位可接受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审定价的 3% 做为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七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九十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处罚 2000 元作为违约赔偿。延误超过二十天的承包方除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 发包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承包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约束条件和投标书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如不能响应，视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处罚。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承包方予以处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方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承担工程施工的，发包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决算，对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双倍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镇平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玉都城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鸣玉路新建道路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由于回填压实不足、材料不合格、施工措施不到位等,导致在设计使用年限中的路基或管网不均匀沉降、预埋件基座不牢固等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承担保修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镇平县健康路南段6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366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良

电 话: 0377--6592121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67110104000602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4250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玉都城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结合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安全处罚约定

发包方检查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罚 1000 元/处，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罚 2000 元/处，要求限期整改，并组织复查，验收，未予整改及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除强制执行到整改合格外，并做好记录加倍处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和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处罚约定

发包方检查发现的一般质量问题，罚 1000 元/处，要求限期整改，并组织复查，验收，未予整改及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除强制执行到整改合格外，并做好记录加倍处罚；发现重大质量隐患，罚 2000 元/处，要求限期整改，并组织复查，整改后应保证不影响工程的质量和功能使用，并经设计单位或专业检测单位检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第三条 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处罚约定

承包方应保证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及各工种按照工程施工情况按时到场，并不得离岗，一经发现处 1000 元/人次，要求限期整改，并组织复查，验收，未予整改及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除强制执行到整改合格外，并做好记录加倍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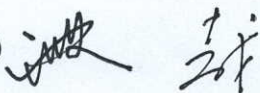
本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同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并与主合同共起组成工程合同。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